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师函〔2026〕27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6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6〕2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省2026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条件

河南省内高等学校在职或已签订聘任协议专任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省内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达到以下基本条件,且未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恪守教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

(二) 具备中国公民身份。在我省高等学校担任或拟担任教学工作的港澳台居民，可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提出申请。

(三)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 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 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 <http://jyt.henan.gov.cn/jszg/> 查询)。

(六) 参加 2025 年、2026 年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且未参与认定。

(七)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还应具备下列条件：1. 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2. 取得卫生系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不少于 15 课时)。

高等学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对普通话测试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不作要求。2015 年(含)之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以及参加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的新入职教师，对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不作要求。以上人员(统称“免试人员”)申请任教学科必须与所学专业一致。

二、认定流程和时间

(一)网报。网报时间为2026年6月2日-6月12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网报期限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申报，个人网报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须知》(附件1)。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全程网办，申请人需选择参与全程网办并根据附件3要求补充全程网办材料。

(二)体检。体检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6月12日，具体体检要求请咨询体检机构(体检机构名单见附件2，在郑高校的体检可在名单上郑州市三所医院中任选其一进行体检)。参加体检的人员要按照体检机构的相关要求，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下载，体检表上照片应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照片一致)参加体检。

(三)初审、公示材料报送。各高校须在6月18日前完成本校申请人的初审、公示和材料报送。初审重点审核申请人个人材料原件。公示结束后将校级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4)电子版上传至“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服务云平台”(<https://hnjswlxy.cn>)。纸质材料邮寄至河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邮寄地址：郑州市顺河路29号院301室王老师，联系电话：0371-65900902。

(四)终审确认。时间：6月22日-7月10日。

(五)认定结果和公示。在受理申请期限(即终审确认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公示，

将认定结果告知申请人所在高校。

(六) 证书领取。证书领取时间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认定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要做好宣传，将网报、体检等具体时间通知本校申请人员。要认真审核本校申请人员材料，审核结果须在校内进行公示。

- 附件：
1. 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须知
 2. 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机构名单
 3.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个人材料清单
 4. 各高校在河南省高校教师资格服务云平台上传材料清单
 5. 河南省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结果(样式)
 6. 河南省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名单(样式)
 7. 河南省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样式)
 8. 单位人事关系隶属证明
 9. 教学情况审核表
 10. 教师资格制证用照片粘贴表(模板)

2026年5月29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须知

一、报名网站

报名网站是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二、网上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 6 月 2 日至 6 月 12 日。

三、网上报名流程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网上办事”，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办理”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实名核验成功后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然后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板块进行报名，按照“网上申报协议”、“填写身份信息”、“选择认定机构”、“填写认定信息”、“确认申报信息”、“提交申报信息”等规定流程据实、正确填报相关内容。申请人选择任教学校所在地的省份（河南省）及认定机构（河南省教育厅），选择正确的现场确认点（面试成绩合格选择面试人员确认点、免试认定选择免试人员确认点），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的填写申请信息（**特别提示**：“工作单位”须严格按所在学校校名全称填写，不得增加、删减或只填写院系、附属医院名称；如因信息填写不规范或不完整造成不能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一）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并进行实名核验。

1. “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 “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19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3. “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

败，需自行添加学籍信息。申请人员填写最高学历证书编号。其中，以往届师范生本科学历申请认定的免试人员填写本科学历证书编号。

(1) 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2) 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 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 200KB, 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 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以博士学位申请认定的免试人员填写博士学位证书编号。

(二) 报名

在我省网报时间段内，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1. 考试形式选择“非全国统一考试（含免试）”；认定所在地选“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2. “学历专业类别”栏目须选择“师范教育类”或“非师范教育类”，具体要求如下：面试成绩合格人员选择“非师范教育类”；免试人员选择“师范教育类”。

3. “申请任教学科”：面试成绩合格人员应严格按照参加面试考试的申请任教学科填写，免试人员申请任教学科应按照所学专业填写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任教学科。“申请任教学科”应准确填写至“二级学科”，如“二级学科”不能明确显示本人任教课程，可填至“三级学科”，禁止填写一级学科。所有填报不一致或填写一级学科的人员，将取消本次认定资格。任教学科请参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网“资料下载”中《学科对照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教学科）》，例如：“C66 文化教育大类，C6601 语言文化类，C660101 汉语”，C66 文化教育大类为一级学科，C6601 语言文化类为二级学科，C660101 汉语为三级学科。

4. 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可选择“无”；申请人在系统中上传的照片应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文件格式为 JPEG/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90K。

5. 签署《个人承诺书》。申请人请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通过手机浏览器、微信、支付宝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页面中弹出的二维码，并在手机端手写签名。提交签名后，点击网页端的

“已提交”按钮，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如需修改，可点击合成后的图片，重新获取二维码。

6.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成功生成报名号后，请按照注意事项提示上传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3。

7.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认定机构应在备注栏中注明：①取得过某种教师资格；②被撤销过教师资格；③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8. 认定确认工作由省级认定机构网上审核，申请人无需亲自办理现场确认事宜，确认通过即为“待审批”，请耐心等待。

9.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不得申请两种教师资格。

附件 2

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机构名单

区域	医院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郑州市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东风路 6 号 中原区汾河路 36 号	健康管理中心	赵瑞娜	0371-60908755 0371-53351349	15617802186 15038137853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区）	民生路与正光路交叉口	健康管理中心	焦倩雯	0371-87520369	15936251140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康复前街 3 号	健康管理中心	韩晓霞	0371-66902225	13598851537
开封市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西门大街 357 号	体检中心	马传平	0371-22736707	15993350232
洛阳市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金谷园路 80 号	体检中心	姜卫波	0379-63940002 63307355	13526967707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优越路东段 117 号院	健康体检中心	陈金华	0375-3399029 3399030	13393796703
安阳市	濮阳市安阳地区医院	安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北	健康体检中心	李国平	0372-5108656	15896875364
焦作市	焦作市人民医院	解放中路 267 号	体检中心	李艳	0391-2113729	15893046980
鹤壁市	鹤壁市中医院	淇滨区鹤淇大道与南海路交汇处西南角	体检中心	王超	0392-3378879	18739262323
新乡市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华兰大道 599 号（6 号楼 医技楼）	体检中心	孙占宇	0373-3029685	15836192700
濮阳市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濮阳市振兴路 470 号	体检中心	徐龙京	0393-6167628	17698296025
许昌市	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文轩路 666 号	健康管理中心	贾彦锋	0374-3353592	13183033535

区域	医院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漯河市	河南省水利医院	人民西路 449 号	办公室	程学军	0395-2961610	15518289959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直机关医院	文明路东区 41 号	体检科	李海霞	0398-2846168	13639861727
南阳市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车站南路 46 号	健康管理科	李云	0377—63328325	13837706550
商丘市	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	凯旋北路 208 号	体检中心	徐平原	0370-2913883	13837008270
信阳市	信阳师范大学医院	长安路 273 号	院长办公室	张景伟	0376-6391723	13837683182
周口市	周口市疾控中心专科病医院	人民路东段 13 号	体检中心	徐顺杰	0394-8232067	13403876566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驿城大道与智慧路交叉口（妇女儿童医院）	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中心）	刘洋	0396-2716591 0396-2716590	18568031308
济源市	济源市肿瘤医院	天坛中路 938 号	医政科	段延军	0391-6692909	13938177016

附件 3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个人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备注
1	无犯罪证明	登录个人支付宝搜索“无犯罪证明开具”，在河南省公安厅电子证件小程序里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1. 个人材料原件需经过学校初审。 2.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中国教师资格网系统对学历、普通话信息验证通过的，无需再上传相关证件原件。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高等教育学历，申请人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普通话验证不通过的需上传证书原件或相关网站普通话测试成绩截图。 3. 面试成绩合格人员需把第 1-4 项按照材料说明上传全程网办材料。免试人员除前四项外还需在第 6-9 项不同类别免试人员中，选择提交一项。 4. 第 5 项为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上传。 5. 需提交多页材料的要整合成一个 PDF 上传。 上传要求：清晰可见，大小不得超过国网要求。
2	学历证明	1. 学历证书原件（博士提交其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报告（博士提交其学位认证报告）；2. 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或学位认证书原件。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除外）。	
4	体检合格结论	持《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在指定医院体检合格。	
5	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证书	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还需提供至少一个学期的教学情况审核表（见附件 9）和教学任务书。教学任务书从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选课系统打印并由授课所在院系领导签字加盖公章，送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卫生系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6	2015 年及以前入学的师范生证明	2015 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如毕业证书中对于所学专业无明确标注“师范”字样，需提供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备注
7	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参加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合格人员	
8	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以上职称证	副教授以上职称需为高校教师系列，对普通话测试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不作要求。	
9	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对普通话测试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不作要求，在线认证不通过的需提供学位认证报告。	
10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并打印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在空白处签字上交学校。学校审核后在空白处加盖审核部门公章，上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附件 4

各高校在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服务云平台上传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备注
1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基本情况报告	1. 以公文形式报送，正式文号加盖学校公章；2. 报告内容：学校工作组织安排情况、申请人员总数、面试成绩合格人数和免试人数、学校专任教师人数和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人数、学历构成、学科类别。报告附申请人名单。	1. 校级材料第 1-3 项扫描合并为一个 PDF 和第 6 项 Excel 表格上传至省高校教师资格服务云平台；第 1-6 项纸质材料邮寄至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 Pdf 上传要求：清晰可见，大小不得超过 3M；
2	公示结果	按指定格式填写（附件 5）	
3	公示名单	按指定格式填写（附件 6）	
4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学校审核个人信息、工作单位、申报学科无误后在空白处加盖审核部门公章，按花名册排序顺序统一收集。	
5	教师资格证书照片	该照片用于证书制作，请冲印成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必须与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照片一致。学校统一收集，按照姓名拼音升序排列粘贴在照片粘贴表（见附件 10）。	
6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按指定格式填写（附件 7）	

附件 5

河南省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人员公示结果

(公示无异议模板)

河南省高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

我校 2026 年上半年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共_____人，其中面试成绩合格人员_____人，免试人员_____人。经我校审核符合报名条件，于 月 日— 月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现予以上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河南省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名单（样式）

院校（盖章）:

人员类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类型 (面试成绩合格、师范生、 博士、副教授职称、国培合格)	所在院系 (附属医院)	教授课程	申请任教学科		备注
						二级	三级	

注：1. 公示人员类别按照面试成绩合格人员、免试人员分别公示；2. “申请任教学科”按河南省教师资格网“资料下载”中《学科对照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教学科）》填写，一般填写二级学科，二级学科不能明确显示考生任教课程的，须填写至三级学科，无需填写学科代码；3. 按申请人姓名拼音字母升序排序。

附件 7

河南省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样式）

院校（盖章）:

人员类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所在院系 (附属医院)	申请任教学科		备注
							二级	三级	

- 注：1. 人员类别应按面试成绩合格人员、免试人员分别填写；
 2. 任教学科按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所填内容如实填写，二级学科不能明确显示申请人任教课程的，须填写至三级学科，无需填写学科代码；
 3. 按申请人姓名拼音字母升序排序，提交数据为 Excel 表。

附件 8

专任教师人事隶属关系证明

兹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 ），系我校 学院（系部）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高校教师资格。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院系负责人签字：
（公章）

学校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人事隶属关系证明

兹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 ），系我院 科室职工，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高校教师资格。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医院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学校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教学情况审核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所属教研室			所属学院		
学期 (至少提供一个 学期课程内容)	课程名称		课时量 (不少于 15 个课时)		
学年 第 学期					
学年 第 学期					
学年 第 学期					
教研室 主任审签			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教学负责人 审 签			签名 年 月 日		
学 校 教务部门 审 签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学校教师资格制证用照片粘贴表（模板）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注：1. 序号和姓名须与《河南省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附件 7）一致。2. 照片背后标清楚申请人姓名和学校简称。3. 本校如有同名人员，请在照片下方标注其身份证号码。